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34號

原告 新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兆祐

訴訟代理人 林宇文律師

被告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永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46,666元本息，惟被告之公司所在地為新北市中和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